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302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西河企業社」販售之「西河寶寶餵藥器」醫療器材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7月4日彰衛稽字第1060025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係雲林縣衛生局106年5月18日於轄內「東京大藥局」查獲，經查該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惟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「西河企業社」已歇業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並勿再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休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